一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據本決議案及已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四(二十三)．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內之建議，此等建議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7]之原則及目標，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並請所有國家加入此議定書，

認爲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可能使用構成對人類之嚴重威脅，

深信世界人民均應明瞭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後果，

業已審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報告書，內中建議秘書長委派一專家小組研究此種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8]

備悉許多國家政府對有關化學、細菌及其他生物武器問題之各個方面報告書所表示之興趣，以及秘書長於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9]中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各項建議所表示之歡迎，

相信此項研究工作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各項與化學及細菌武器有關之問題時將有珍貴貢獻，

重申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之報告書[10]之價值，

一．請秘書長依照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第三十二段所載提案並依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載建議，編製一簡明報告書；

二．建議該報告書應以可以獲致之資料爲根據，並由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諮議協助編製之，同時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本項目期間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

三．請求各國政府、各國家及國際科學機構及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編製該報告書；

四．請將報告書及早——如屬可能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前——遞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並及時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俾便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予以審議；

五．建議各國政府應將該報告書各以其本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爲分發，藉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六．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之各項原則及目標，並促請所有國家加入該議定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爲欲免人類再遭戰禍，

深信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

相信亟須作進一步努力以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同意舉行關於限制並減少攻勢戰略核武器投擲設備及防射彈設備之雙邊討論，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11] 其中附有該委員會內八個不結盟委員國代表團[12]及義大

[7]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8]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第二十六段。

[9]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A(A/7201/Add.1)，第三十二段。

[10] 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種武器對各國所引起之安全及經濟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X.1)。

[11]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

[12]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

利、[13] 瑞典、[1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16] 及美利堅合衆國[17] 諸國代表團所提之文件，

備悉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與實現裁軍之緊急措施之備忘錄[18] 及其他業已提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並行措施提案，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四(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二B(二十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重新努力，以期在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協議方面獲致重大進展，並急速分析業已在審議中之計劃及其他可能提出之計劃以便決定特別在核裁軍方面如何可獲得迅速進展；

二．復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作緊急努力，以談判裁軍之並行措施；

三．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會議有關裁軍問題一切事項之所有文件及紀錄送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將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五(二十三)．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之問題，以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19]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

又覆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並附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之後之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聯合節略，[20]

鑒悉所有各國並未全數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21] 至引爲憾，

鑒悉大氣內及地下之核武器試驗仍在繼續舉行，益增關切，

計及現下可能經由國際合作建立地震情報自願交換制度，以便爲各國估計地震事件奠定較好之科學基礎，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之是否遵行至爲重要，

獲悉關於此事各國專家包括四核武器國家之專家最近業已舉行非正式會議，就地震方法是否足以監察地下爆炸問題交換意見並舉行討論，以及對於此種討論將繼續舉行所表示之希望，

一．促請所有各國，凡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者，迅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籲請所有各核武器國家停止在所有各種環境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表示希望各國對有效國際交換地震情報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視爲緊急事項從事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之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13] 同上，第九節。
[14] 同上，第六節。
[15] 同上，第三節。
[16] 同上，第五、七、八各節。
[17] 同上，第四節。
[1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四與九十六，文件 A/7134。
[19]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
[20]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
[2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